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克股份

股票代码：3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仁荣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仁荣
爱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仁荣）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数据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为837,8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55,162,200股。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冯仁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01198201*****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6,200股，占总股本的0.3309%，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32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因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825,000股，占总股本的6.2981%，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3321%。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99,989股，占总股本的0.6410%，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445%。

2024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私募基金“远希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远希基金”）签订了《股票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1.88元/股的价格向远希基金转让公司股份940,000股，占总股本的0.6026%，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058%。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6,200股，占总股本的0.3309%，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32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已累计减持85,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0.0545%，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800,011股，占总股本的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冯仁荣	集中	2024.07.18-	999,989	10.095	0.6410%	0.6445%

	竞价	2024.10.09				
		2025.05.06-2025.05.07	85,000	15.958	0.0545%	0.0548%
	协议转让	2024.09.27	940,000	11.880	0.6026%	0.6058%
	合计	--	2,024,989	--	1.2981%	1.305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冯仁荣	有限售流通股	7,368,750	4.7236%	4.7491%	5,913,758	3.7909%	3.8113%
	无限售流通股	2,456,250	1.5745%	1.5830%	1,886,253	1.2091%	1.2157%
合计		9,825,000	6.2981%	6.3321%	7,800,011	5.0000%	5.0270%

注：上表的有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2%，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3856%。除上述权利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仁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最近3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仁荣先生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仁荣先生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新疆爱克莱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仁荣

2025年5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01
股票简称	爱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仁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825,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6.2981%，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33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数量：7,800,011股 变动后比例：占总股本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270% 变动数量：2,024,989股 变动比例：占总股本1.2981%，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30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5月7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000股，占总股本的0.0545%，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548%。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仁荣

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8日